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民秘聲字第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維國
代　理　人　馮達發律師
　　鍾薰嫻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王仁君律師
　　洪振盛律師
　　郁宗勳專利師
　　沈建宏專利師
　　陳柏宇專利師
　　華奕超律師
　　黃珮茹律師
　　林怡汝律師
　　顏均宇專利師
　　楊杰凱專利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25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王仁君律師、洪振盛律師、郁宗勳專利師、沈建宏專利師、陳柏宇專利師、華奕超律師、黃珮茹律師、林怡汝律師、顏均宇專利師、楊杰凱專利師就附表所示訴訟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25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：（第1項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、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㈠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㈡為避

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（第4項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25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之被告公司即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訴訟資料（下稱系爭資料）為聲請人內部研發紀錄之技術、商業資訊，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；聲請人內部有相關規範（本院112年度民聲字第32號保全證據程序案卷第265至266頁）及措施保護系爭資料；如遭競爭同業知悉，將足以嚴重削減聲請人競爭優勢，具有經濟價值，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為免聲請人營業秘密洩漏或外流造成損害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三、系爭資料係聲請人於本案訴訟提出，依聲請人前揭主張，系爭資料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，且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，堪認已釋明系爭資料屬營業秘密。又系爭資料如經開示洩漏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恐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為兼顧相對人閱覽卷證之訴訟上權益，有依前述規定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必要，相對人對於受秘密保持命令表示同意（本院卷第66、68頁）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

附表：

編 號	證 據 名 稱	卷 證 位 置
乙證34-1	經公證人見證之聲請人「MEMS Probe Head DFM」文件最末頁（民國115年7月31日115年度桃院民公藍字第00101號公證書）	本案訴訟秘保限閱卷㈣第275至279頁
乙證35-1	經公證人見證系爭產品1之ERP系統紀錄（115年7月31日115年度桃院民公藍字第00102號公證書）	本案訴訟秘保限閱卷㈣第281至321頁